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上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，例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毒品或詐欺犯行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

自主)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另併予考慮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暨編號1至3曾經定其執行刑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5	日
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吳	進	發	
					法官	許	冰	芬	
					法官	鍾	貴	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
犯罪日期		109年7月27日	109年11月26日	109年11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86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444號等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444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3號	110年度訴字第998號	110年度訴字第998號
	判決日期	110年5月4日	111年8月9日	111年8月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3號	110年度訴字第998號	110年度訴字第998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6日	111年9月6日	111年9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1982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695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695號
		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		

編號		4	5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2月(3次)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6月(3次)	有期徒刑3年2月(2次)
犯罪日期		109年12月中旬某日、110年2月17日、110年2月22日、110年2月23日、110年2月17日、110年1月30日、110年2月23日、110年1月30日	109年7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43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4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400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46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13日	112年10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400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46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日	112年11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9號